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同意选举黄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丽岛新材：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

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蔡征国、陈波、阮广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 3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回避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

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丽岛新材：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丽岛新材：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开展以外汇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
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
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 2,000 万美

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0 票弃权。

同时，本次会议亦听取了《丽岛新材：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丽岛新材：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丽岛新材：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